

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八条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志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文志、樊巧云、杨嘉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。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3位独立董事、1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1）关于提名王文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2）关于提名樊巧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3) 关于提名杨嘉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姚冰、金剑、蔡钰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。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 3 位非独立董事、1 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(1) 关于提名姚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2) 关于提名金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3) 关于提名蔡钰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

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0 日